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為89,2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1,890,000港元減少2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4,4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43,620,000港元減少約9,160,000港元或2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1,32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1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5.46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8港仙)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港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	89,260	111,890
銷售成本	5	(54,805)	(68,271)
毛利		34,455	43,619
分銷成本	5	(902)	(1,116)
行政費用	5	(12,692)	(14,827)
其他虧損 — 淨額	6	(391)	(961)
經營溢利		20,470	26,715
融資收入		2,209	1,5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679	28,303
所得稅開支	7	(4,892)	(6,638)
期內溢利		17,787	21,665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3,602	(10,0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3,602	(10,0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1,389	11,641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515	21,319
非控股權益		(728)	346
		17,787	21,66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820	11,442
非控股權益		(431)	199
		31,389	11,641
每股盈利			
— 基本	8	5.46 港仙	6.28 港仙
— 攤薄	8	5.37 港仙	6.19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22	40,383
預付經營租賃		5,936	5,756
遞延稅項資產		2,461	2,442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24	118
		<u>48,543</u>	<u>48,699</u>
流動資產			
存貨		35,970	29,7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27,397	115,54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880	22,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7	1,3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1,940	28,852
受限制銀行現金		27,467	45,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20	116,507
		<u>351,891</u>	<u>359,951</u>
資產總額		<u>400,434</u>	<u>408,65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88,220	174,254
保留盈利		125,973	127,812
		<u>317,586</u>	<u>305,459</u>
非控股權益		<u>(3,274)</u>	<u>(2,842)</u>
權益總額		<u>314,312</u>	<u>302,617</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701</u>	<u>6,2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53,803	71,196
其他應付款項		15,914	19,889
即期所得稅負債		<u>9,704</u>	<u>8,736</u>
		<u>79,421</u>	<u>99,821</u>
負債總額		<u>86,122</u>	<u>106,03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00,434</u>	<u>408,65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ppleby Trust (Cayman) Ltd.的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以千港元(「港元」)呈列。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 (a) 以下準則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的該等準則修訂，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 (b) 中期期間的收入稅項使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損益總額的稅率計算。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三大範疇：(i)香煙包裝業務；(ii)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生物科技業務」)；及(iii)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5%，但由於生物科技業務處於發展初期，故佔本集團主要財務指標低於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兩大範疇：(i)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89,068</u>	<u>176</u>	<u>16</u>	<u>89,260</u>
分部業績	<u>21,203</u>	<u>(1,233)</u>	<u>90</u>	<u>20,060</u>
其他虧損—淨額				<u>410</u>
經營溢利				<u>20,470</u>
融資收入				<u>2,2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2,679</u>
所得稅開支				<u>(4,892)</u>
期內溢利				<u>17,787</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2,268)</u>	<u>(149)</u>	<u>(36)</u>	<u>(2,45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92,466	17,920	1,504	111,890
分部業績	26,033	4,750	2,769	28,014
其他虧損—淨額				(1,299)
經營溢利				26,715
融資收入				1,588
除稅前溢利				28,303
所得稅開支				(6,638)
期內溢利				21,665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2,446)	(35)	(42)	(2,52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46,839	30,169	2,615	(103,590)	376,0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1,940
遞延稅項資產					2,461
資產總額					400,434
分部負債	132,730	24,921	15,656	(103,590)	69,717
即期所得稅負債					9,704
遞延稅項負債					6,701
負債總額					86,122
資本開支	61	31	-	-	3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9,801</u>	<u>27,602</u>	<u>2,716</u>	<u>(32,763)</u>	<u>377,35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8,852
遞延稅項資產					<u>2,442</u>
資產總額					<u>408,650</u>
分部負債	<u>87,996</u>	<u>20,698</u>	<u>15,154</u>	<u>(32,763)</u>	<u>91,085</u>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遞延稅項負債					<u>6,212</u>
負債總額					<u>106,033</u>
資本開支	<u>3,136</u>	<u>810</u>	<u>-</u>	<u>-</u>	<u>3,946</u>

4. 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89,050	92,358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176	17,920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	1,504
銷售其他產品	34	108
	<u>89,260</u>	<u>111,89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述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6.0%	58.0%
客戶乙	23.1%	17.8%
客戶丙	不適用*	15.9%
	<u>89.1%</u>	<u>91.7%</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附註*：來自該特定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入少於10%。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48,169	50,08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0,460	11,369
折舊及攤銷	2,453	2,523
水電	1,358	1,923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214	1,464
運輸開支	759	748
經營租賃開支	716	998
辦公室開支	404	768
核數師薪酬	200	200
差旅開支	190	319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	11,253
其他開支	2,476	2,562
	<u>68,399</u>	<u>84,214</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68,399</u>	<u>84,214</u>

6.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收益	(801)	3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586	36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收益	664	4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840)	(2,129)
	<u>(391)</u>	<u>(961)</u>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的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附屬公司正在申請未來三年的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稅稅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897</u>	<u>6,008</u>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	(272)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u>1,014</u>	<u>902</u>
	<u><u>4,892</u></u>	<u><u>6,638</u></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515</u>	<u>21,31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250,000</u>	<u>339,2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u>5.46港仙</u></u>	<u><u>6.28港仙</u></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8,515</u>	<u>21,319</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50,000	339,250,000
購股權的調整	<u>5,454,000</u>	<u>5,163,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4,704,000</u>	<u>344,413,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5.37 港仙</u>	<u>6.19 港仙</u>

9. 股息

本公司已於期內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合共約為20,35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已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4.00港仙)，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此中期股息為13,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70,000港元)，尚未在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而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權益中確認。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7,397	115,95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u>	<u>(407)</u>
	<u>127,397</u>	<u>115,546</u>

應收貿易款項在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83,677	61,591
31日至60日	17,667	35,587
61日至90日	14,450	-
91日至180日	11,509	18,438
180日以上	<u>94</u>	<u>337</u>
	<u>127,397</u>	<u>115,953</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11,6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438,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四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乃按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11,340	19,458
於深圳股票市場上市的股本證券	10,600	9,394
	<u>21,940</u>	<u>28,852</u>

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元	等同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0.01</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39,250,000</u>	<u>3,392,500</u>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6,125	25,039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27,678	46,157
	<u>53,803</u>	<u>71,196</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5,378	24,835
90至180日	455	204
180日以上	292	—
	<u>26,125</u>	<u>25,039</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由111,890,000港元減至89,260,000港元，減幅約為22,630,000港元或20.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改變及潮南項目的建設階段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8,5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1,320,000港元減少約2,800,000港元或13.1%。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煙草行業經歷過去數年的動盪不安及不明朗時期後輕微增長。然而，營商環境仍然嚴峻。旗下產品價格因競爭激烈而受壓。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約為89,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92,470,000港元)，減幅約為3,400,000港元或3.7%。

於報告期間，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約為1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7,920,000港元減少約17,74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由於施工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而保修工程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始錄得收入。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約為34,4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43,620,000港元減少9,160,000港元或21.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毛利率約為39.1%(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41.8%)。利潤率下跌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開支。於報告期間，分銷成本總額約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1,12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港元或19.6%。分銷成本包括員工就銷售及分銷活動所產生的差旅開支，分銷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上海及黑龍江辦事處支出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間，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30,000港元減少約2,140,000港元或14.4%至報告期間約12,69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縮減上海及黑龍江辦事處的營運規模以及研究所用材料而得以減省行政費用。

融資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收入約為2,21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90,000港元增加約620,000港元。融資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證券市場向好造就短期債券借貸業務。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89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6,640,000港元減少約1,75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1.6%，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3.5%微跌1.9%。本集團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可享有較低企業所得稅稅率15%。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為153,9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2,330,000港元。本集團大多數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51,8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9,95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79,4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9,82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1增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4.4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以及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分別為約27,630,000港元、約8,600,000港元及約20,36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列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27,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82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有資本承擔約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港元)。

未來展望

客戶進一步去庫存的情況於報告期間轉趨穩定。然而，香煙包裝材料業務競爭依然激烈。本集團定必步步為營，確保爭取合理回報。我們將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物色新客戶，從而擴大市場份額。此外，我們將繼續嚴格監控業務營運以維持產品質量及精簡營運，力求提高效益並控制成本。

潮南項目的建設階段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下旬開始步入保修期，未來三年將會帶來穩定收入。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尋求競投廣東省(主要在潮汕區)的其他環境修復項目。

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尋覓新客戶，務求擴大市場份額，同時提升營運能力及產品標準。展望未來，我們將探索拓展投資項目的潛在機遇，範圍不限於香煙包裝材料業務，亦涉及環境修復業務，旨在爭取穩定收入及助長本集團的長遠表現，並擴大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回報。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本集團繼續尋覓機會收購傢具公司以加快本集團發展步伐。

中期股息

董事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四港仙(二零一六年：四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資格。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切合其業務需要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候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回顧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報告，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劉國雄先生(主席)、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一次定期會議。

發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期間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可於上述網站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